

全民健康保險法

民國 106 年 11 月 29 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 6、9、95、104 條

第 6 條（爭議事項之審議）

- I 本保險保險對象、投保單位、扣費義務人及保險醫事服務機構對保險人核定案件有爭議時，應先申請審議，對於爭議審議結果不服時，得依法提起訴願或行政訴訟。
- II 前項爭議之審議，由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會辦理。
- III 前項爭議事項審議之範圍、申請審議或補正之期限、程序及審議作業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 IV 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會應定期以出版公報、網際網路或其他適當方式，公開爭議審議結果。
- V 前項公開，應將個人、法人或團體資料以代碼、匿名、隱藏部分資料或以其他方式，達無從辨識後，始得為之。

第 9 條（投保資格(二)）

- 除前條規定者外，在臺灣地區領有居留證明文件，並符合下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亦應參加本保險為保險對象：
- 一、在臺居留滿六個月。
 - 二、有一定雇主之受僱者。
 - 三、在臺灣地區出生之新生嬰兒。

第 95 條（保險人於提供保險給付後之代位

求償）

- I 保險對象因汽車交通事故，經本保險之保險人提供保險給付後，得向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之保險人請求償付該項給付。
- II 保險對象發生對第三人有害賠償請求權之保險事故，本保險之保險人於提供保險給付後，得依下列規定，代位行使損害賠償請求權：
 - 一、公共安全事故：向第三人依法規應強制投保之責任保險保險人請求；未足額清償時，向第三人請求。
 - 二、其他重大之交通事故、公害或食品中毒事件：第三人已投保責任保險者，向其保險人請求；未足額清償或未投保者，向第三人請求。
- III 前項所定公共安全事故與重大交通事故、公害及食品中毒事件之最低求償金額、求償範圍、方式及程序等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 104 條（施行日）

- I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 II 本法修正條文，除中華民國一百年六月二十九日修正之第十一條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外，自公布日施行。